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6090

编号： LM 3/21.1 IND/12/4

题目： 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
(2012年5月22日 — 25日，蒙特利尔)

要求： 于2012年2月22日前通知是否参加

先生、女士：

我谨荣幸地提及理事会在其第194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成立法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这一决定基于秘书处关于不循规旅客研究组的建议，该研究组建议成立这一小组委员会，研究将《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东京）予以现代化的可能性，尤其涉及不循规旅客的问题。

根据这一决定，法律委员会代主席按照《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2条b)款和第19条b)款的规定，组建了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由包括贵国的25个国家组成。

特别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于2012年5月22日至25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我恳请你于2012年2月22日前通知我贵国是否能够派代表参加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如参加，请告知贵国代表的姓名，包括其电邮地址。

秘书处计划将特别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放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公共网站上，可访问 www.icao.int，Meetings and Events。如果贵国对这一计划有任何异议，请于2012年1月31日之前通知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for 柳芳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12年1月12日